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五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纺机）自有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卓郎纺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友好协商，约定将自有闲置资金 4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南京银行的珠联合璧系列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为五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3.5%。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卓郎纺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为五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5%。

（二）产品说明

珠联合璧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投资对象均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理财收益=理财本金 \times R \times 实际持有天数 \div 365，365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费率、固定管理费率、超额管理费（若有）、托管费）。

四、敏感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卓郎纺机以自有闲置资金合计45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五个月，到期后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6500万元（为初步测算，具体数据需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类型，投向均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维护本金安全和收益保障作为组合构建的最高准则，逐期分账户封闭管理，资金安全能得到较好保障。但该产品仍可能存在银行间市场债券到期不能兑付，同业存款、回购、拆借到期不能收取本息，理财期末所持有固定收益产品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等风险事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提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金额的余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